

附表一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

	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	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